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乙○○

甲○○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謝政恩律師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臺東縣政府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現由

01 本院審理中，現因相對人臥床，無法言語，故為此依法聲請
02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3 三、經查，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江社工於民國113年8月27日電話
04 中表示：相對人是安置在板橋的機構，只是因為生病到樂生
05 療養院治療，目前卡痰狀況未改善，據醫院告知目前相對人
06 為無意思狀態，故至今仍未出院等語：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7 徐社工亦於電話中稱：相對人臥床、無法言語，有為其選任
08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見
09 桃院卷第16頁)及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
10 參，足認相對人應已無法獨立應訴，且其現無法定代理人，
11 恐致本件程序無從進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
12 別代理人，於法即屬有據。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設籍臺東縣，
13 且關係人臺東縣政府為臺東縣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負有照
14 顧及維護轄內人民權益之義務，可認臺東縣政府應適於擔任
15 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準此，本院認由臺東縣政府於本
16 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擔任相
17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以利本件非訟程
18 序之進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
20 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許怡雅